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九一年 经济贸易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办理结算和支付的议定书的规定，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九九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的相互供货根据本议定书附件一（苏联向

中国出口商品指导性清单)和附件二(中国向苏联出口商品指导性清单)进行,上述附件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中国有对外经济贸易经营权的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经济组织”)和苏联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组织,可以在上述指导性商品清单规定的品种和/或数量之外相互供应商品及提供服务。

第 二 条

双方还将在商定的相互联系供货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

一九九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在相互联系基础上供应商品以及相互提供服务,按照本议定书附件三(中国向苏联出口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清单)和附件四(苏联向中国出口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清单)进行,上述附件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指定的中国经济组织和苏联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组织负责完成按照本议定书附件三和附件四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义务。

双方将通过各自主管机构采取措施,完成本议定书附件三和附件四规定的在相互联系基础上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义务。

本议定书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品种和数量在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调整。

第 三 条

在本议定书项下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由中国经济组织和苏联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组织按照国际市场上相应商品和服务的现行价格和国际贸易中通用的条件签订合同进行。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商品将以美元或中国经济组织与苏联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组织商定的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

支付。

本议定书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商品和服务的结算，通过中国银行和苏联对外经济银行根据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办理结算和支付的议定书第五条开立的专门帐户以瑞士法郎办理。上述商品和服务以瑞士法郎计价。

如果上述专门帐户的差额超过一九九一年贸易额百分之四，即三千四百万瑞士法郎时，其超出部分应按年利百分之四计息。

双方商定，中国银行和苏联对外经济银行根据上述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议定书第二条开立的清理帐户余额应按年利百分之四计息。

第 五 条

中苏两国的组织和企业可以根据各自国家现行规定，在本议定书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品名和/或数量之外，在相互联系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这种供货的结算，将通过中国银行和苏联对外经济银行及上述银行的分行单独开立的帐户办理。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一切未尽事宜将按照上述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签订的贸易协定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其规定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在本议定书项下签订，但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未执行完的合同，将根据议定书规定执行完毕。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每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佟志广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权代表

亚·卡恰诺夫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略。